



檢 驗 科 公 告

淡水 台北 新竹 台東

2018/12/17

公告項目：異動生化組檢驗項目加複驗時間

執行日期：2018/12/24

公告對象：各科醫師、護理部、檢驗科

執行方式：

一、 為避免影響檢驗品質，異動加/複驗時間(異動之內容如下表)。

檢驗代碼	中文名稱	異動前加/複驗時間	異動後加/複驗時間
66052	乳酸	不可加驗、複驗	1. 不可加驗 2. 不可復驗
66076	乙醇(一般傷病血中乙醇)	不可加驗	1. 不可加驗 2. 不可復驗
66101	血糖(飯前)	黃頭管(SST管)接受7天內複驗；灰頭管(NaF管)接受當日內複驗	1. 採檢後8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8小時內復驗
66102	血糖(飯後)	黃頭管(SST管)接受7天內複驗；灰頭管(NaF管)接受當日內複驗	1. 採檢後8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8小時內復驗
66103	GTT(75GM)2支葡萄糖耐受試驗	黃頭管(SST管)接受7天內複驗；灰頭管(NaF管)接受當日內複驗	1. 採檢後8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8小時內復驗
66105	GTT(75GM)4支葡萄糖耐受試驗	黃頭管(SST管)接受7天內複驗；灰頭管(NaF管)接受當日內複驗	1. 採檢後8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8小時內復驗
66106	蛋白比值	7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8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8小時內復驗
66107	白蛋白	7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8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8小時內復驗
66108	50gm / 1小時血糖測定	黃頭管(SST管)接受7天內複驗；灰頭管(NaF管)接受當日內複驗	1. 採檢後8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8小時內復驗
66109	血酮定量試驗	不可加驗	1. 不可加驗 2. 不可復驗
66112	鹼性磷酸酶	7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8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8小時內復驗



檢 驗 科 公 告

淡水 台北 新竹 台東

66114	麩胺酸轉氨酶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15	丙酮酸轉胺酶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16	乳酸脫氫酶	不可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17	肌酸磷化酶	1. 採檢後 2 小時內可加驗 2. 12 小時內可復驗	1. 採檢後 4 小時內可加驗 2. 採檢後 4 小時內可復驗
66119	總膽固醇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20	中性脂肪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21	心肌旋轉蛋白 I	採檢後 2 小時內可加驗	1. 採檢後 2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2 小時內復驗
66123	氨	不可加驗	1. 不可加驗 2. 不可復驗
66124	C-反應蛋白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25	澱粉酶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26	解脂酶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4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4 小時內復驗
66127	尿素氮	5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28	尿酸	5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29	肌酸酐	14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30	GTT(100GM)4 支 葡萄糖耐量試驗	黃頭管(SST 管)接受 7 天內複驗；灰頭管(NaF 管)接受當日內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31	鉀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32	鈉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檢 驗 科 公 告

淡水 台北 新竹 台東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33	氯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34	磷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35	鈣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36	血清鐵和總鐵結合試驗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42	鎂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49	麩胺醯轉移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52	肌酸磷酸酶	1. 採檢後 2 小時內可加驗 2. 8 小時內可復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54	低密度膽固醇	5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55	高密度膽固醇	2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73	蛋白質(單次尿液)	NA	1. 採檢後 2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2 小時內復驗
66365	微白蛋白檢查(免疫散射比濁法)	NA	1. 採檢後 2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2 小時內復驗
660761	乙醇(酒後駕駛血中乙醇)	不可加驗	1. 不可加驗 2. 不可復驗
660762	乙醇(酒後非駕駛血中乙醇)	不可加驗	1. 不可加驗 2. 不可復驗
661051	GTT(75GM)3 支葡萄糖耐受試驗	黃頭管(SST 管)接受 7 天內複驗；灰頭管(NaF 管)接受當日內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348	高敏感度 C 反應性蛋白檢查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10	直接膽紅素	2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檢 驗 科 公 告

淡水 台北 新竹 台東

66111	總膽紅素	2 天(需避光)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11(baby)	總膽紅素	2 天(需避光)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661061	總蛋白質	7 天內接受複驗	1. 採檢後 8 小時內加驗 2. 採檢後 8 小時內復驗

公告製訂：醫事檢驗科生化組組長 楊乾隆 〈分機：3032、3023〉